

# 長庚大學學生休學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4 日  
8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7 日  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8 日  
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89129780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  
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  
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91051868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7 日  
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0920055916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2 日  
9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3 日  
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0930052294 號函備查  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 
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  
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 
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  
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  
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 
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 
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 
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  
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 
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  
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  
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 
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 
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 
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 
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 1010241386 號函修正備查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 
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學生申請休學有所遵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：

- 一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，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者。
  - 二、學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或超過全年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。
  - 三、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其就學者。
- 前項第三款之情形，應於規定期限經指定醫院二名以上專科醫師認

定之。

**第三條**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休學：

- 一、如患重病，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者，經醫師註明須長期休養且在學期結束前無法復原者。
- 二、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所引起之重大事故，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屬實者。
- 三、持有鄉鎮區公所或其他主管機關出具證明之低收入戶者（清寒證明書無效）。
- 四、僑生因辦理入境手續不能按時到校報到註冊者。
- 五、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。
- 六、學生在學期中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(三歲以下子女)，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- 七、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且該學期無課可選者。
- 八、志趣不合或重考者，惟新生需完成證明文件繳驗。**
- 九、因其他事由無法繼續完成學業，並以書面提出者。
- 十、符合上述各項情形之一者，至遲需於第17週結束前提出申請。**

**第四條** 學生申請休學時需填妥休學申請書、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(二十歲(含)以上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，若未檢附者，教務處需在學生提出休學時，以雙掛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並於二週後依學生意願呈報處理)及檢附所需證件，經系所核簽後至各處室辦理離校手續，經教務長核准後生效。

**第五條** 申請休學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本校註冊組以雙掛號依戶籍所在地通知當事人：

- 一、非由本人辦理休學手續且無委託書者。
- 二、申請休學未核准，於核簽生效後兩日內。

**第六條** 學生休學一次得核准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學生在學期間休學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。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，應予退學。但若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，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。

因服兵役休學者，應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；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(三歲以下子女)休學者，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，每次以兩學期為限，上述休學不計入前項休學期限。

**第七條** 申請休學經核准後，需於期滿時方得復學。

經核准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，得提前復學，有兵役義務且已接獲徵集令者，不得提前復學。核准提前復學者，需至註冊組填具提前復學申請書。欲提前復學者，須經所屬系（所）主任、院長核准，經教務長核簽，存教務處備查，其應修讀學分數，仍應依該學系級之規定辦理。

凡因病休學者，申請復學時必須繳交醫院病癒證明文件，因應徵召服兵役休學者，申請復學時另需繳交退伍令。教務處於收回休學申請表後，會同學務處，辦理兵役事宜。

第八條 學生因休學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，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。

第九條：博士班學生於參加資格考後，若無不可抗拒的原因，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。

第十條：學生在休學學期內所修習課程成績概不計算。經核准休學學生修業年（期）限不得減少。

第十一條：合於退費規定者，須持繳費單存聯，至教務處註冊組及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：學生復學後，其課程規劃、畢業條件等，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。

第十三條：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